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办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本级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我办成立于 1985 年，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地方志工作的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2440800456247044H，无下属机构，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2、人员情况。经市定编办核定：我办总编制数 8 名，其中：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编制 1 名。2023 年末我办财政供养人数 19 名，其中：在职 8 名、退休 11 名，另外聘临时人员 2 名。

3、工作职能。我办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抓好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在全市地方志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谋划、同推进、同检查，加强伟大建党精神学习研究，深化“四史”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全市地方志系统凝聚力、战斗力，全力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稳步发展。

2、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在全市地方志系统大力开展业务知识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个人学+集体学”衔接，确保地方志业务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结合省地方志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活动，力争打造一批业务技术精、管理能力强的方志队伍。

3、印发《湛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按照省政府地方志办统一部署，在《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后，修改完善并印发《湛江市地方志事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4、做好年鉴编纂工作。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是地方志部门的核心工作内容，为确保依法完成国家“一年一鉴，当年出版、公开发行”的工作任务，要坚持质量、效率并重，多措并举抓好抓实年鉴工作。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创新框架设计、精抓内容

编校、丰富图文配套，全面提高编纂标准和编纂质量，力求在年鉴编纂新征程上再立新功、再创佳绩。二是制定详细的年鉴编纂计划，每个环节都明确任务完成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将全部编纂过程分解成工作环节，在编纂过程中实行“挂图作战”办法，倒排工期，把“一年一鉴，当年出版”作为硬指标硬约束。

5、做好全市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我市作为省指定的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地级市，基本完成省志办赋予的第三轮志书编修试点工作。要充分准备好全面铺开全市第三轮修志工作，按照省地方志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全市经费预算申报、人力资源储备、工作方案拟制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启动、顺利开展。

6、抓好全市地情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一是深化全市自然村落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在完成了全市11946个自然村历史人文普查，形成约1567万字、2.7万幅图片的普查文稿基础上，凝聚全市地方志系统合力，深入挖掘普查成果，利用普查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湛江市文化建设、开发湛江地情宣传亮点、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二是积极向《广东特色海岛村》、《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广东省情网《产业·产品》栏目供稿，紧紧抓住向全国推介湛江的宝贵机遇，以湛江名村系列为单位，打响湛江特色乡村名气，挖掘粤西乡村文化魅力，促进湛江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7、推进湛江市方志馆的建设。进一步推进方志场馆建设，多方沟通协调推进建设，争取早日动工。要注重创新，以合建市方

志馆、共建方志驿站为基础，在推进建设中认真总结经验，突出建设特色，争取实现方志场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全市。

8、持之以恒推进《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成果开发利用。继续秉持“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已完成编纂、尚处在出版阶段的50部志书列入地方志日常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成熟一部出版一部，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加大《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成果开发力度，打造资政辅治、存史育人系统化辅助工具，突出亮点擦亮方志品牌，为更多地区、部门、行业志书编修树立典范，深化地方志文化领域供给侧改革，提高湛江文化软实力，助力湛江构建文化强市。

9、组织编纂《湛江市扶贫志》。根据省地方志办统一部署，全面启动《湛江市扶贫志》编纂工作，广泛收集整理全市各行业、各地区相关资料，全面、客观、系统记述湛江扶贫工作全貌和伟大成就，突出湛江特色和时代特点，注重前后对比，图文并茂，记录好重大政策、重大事件、重大进展、重大成就，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展示湛江做法、湛江探索。

10、组织编纂《湛江市全面小康志》。根据省地方志办统一部署，全面启动《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全面、客观、准确记述湛江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以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和取得的突出成就，彰显中国道路的科学正确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1、协助做好《中华民族交往交融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按照省委统战部、《中华民族交往交融史料汇编·广东卷》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积极主动提供湛江部分史志、文献等史料，助力构建广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话语体系、叙事体系和理论体系。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志鉴编修、拓展、延伸，真实记录湛江历史进程；推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助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

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3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3）》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3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4、完成2023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381.3万元，部门决算收入380.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80.56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0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63 万元。

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 380.76 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 328.81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3.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7.06 万元。2、项目支出 5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1.91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年度项目工作任务，以及扶贫济困和驻村扶贫点的援助支出等。

2023 年度，我办整体实际支出 380.7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380.72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 0.0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63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38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380.56 元，其他资金决算收入 0.08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99.87%。我办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工作任务的推进，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37 万元，结余结转率 0.13%。当年年末存量资金 0.37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30.19%。

2、财务合规性。

我办的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按制度严格执行；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序列支出的

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确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传艺（主任）

副组长：陈永春（副主任，分管财务领导）

成 员：林佳风（综合科科长，财务负责人）

黄池花（出 纳）

吴 婕（会 计）

(二) 自评工作过程。

1、成立以主任陈传艺为组长，副主任陈永春为副组长，林佳风（综合科科长）、黄池花（出纳）、吴婕（会计）为组员的领导小组，拟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

2、了解、收集本办2023年度整体支出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3、根据本办整体支出情况，结合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4、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5、撰写自评报告并提交市财政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4年7月31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否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办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对2023年度的整体支出实际情况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并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涉及2023年度整体实际支出380.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380.72万元、其他资金支出0.04万元)，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

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我办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 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我办在收到《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2〕70号)、《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湛财预〔2022〕91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基本经费执行情况。

①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89万元，实际支出0.8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28.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车辆使用量减少、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2.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实际支出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0.69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7.3 万元，实际支出 9.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57.34%，“公用经费”节约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包括“三公”经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

（2）项目经费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情况。2023 年，我办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批复 51.12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决算收入 51.92 万元，项目财政拨款实际支出为：51.92 万元，其中：地方志年报工作经费 13.42 万元（基本完成 2023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收集整理工作）、《湛江年鉴》出版经费 22.16 万元（完成《湛江年鉴（2023）》编纂并公开出版任务）、经费补助 6.11 万元、地方志书、地方史评议审查验收经费 9 万元、信创工程资金 1.23 万元。

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上，我办严格执行《会计法》、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和我办财务收支制度，规范每个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保证所有项目完成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并做到拨款及时、专款专用。我办在 2023 在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总结出以下一些经验：一是专款专用，财政拨款全部及时划转到位，使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资金；二是科学计划、合理组织，节约资金已达到目标效益；三是制度完善，公正公开，严格按照财

务收支制度支出。

②项目监管。我办各项目在开展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规定，根据各类限额标准的方式组织采购，合同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按规定执行，并对各类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按要求建档管理，确保各类项目采购依法依规执行。由需求科室提出申请，报送综合科审核，落实经费，报办领导审批同意后，才启动政府采购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及时组织项目需求科室、综合科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报告。

3.预算监督情况。

(1)我办在财务管理上从严要求，精打细算。全办严守财经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各项规定，落实区上的相关费用管理办法，制定了《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制度汇编》（内含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公物购买和保管制度、加油卡使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确保每年预算收支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健全，资料齐备，凭证编制准确、及时、账实相符。

(2)预决算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预算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办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号文)，2023年3月7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信息。二是

及时公开决算信息。我办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湛财库〔2023〕42 号文），2023 年 9 月 15 日在湛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决算信息。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扎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我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抓好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落实，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一是入心见行强化理论学习，在 9—10 月，举办为期 7 天的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组织 7 次研讨，确保学习走深走实。二是求深求实开展调查研究，我办制订《市地方志办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调研，取得一定调研成果，将在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党建工作方面取得新突破。三是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市委主题教育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志鉴编纂、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地方志数字化、地方志人才储备等一系列工作，成效显著。四是有力有序抓好检视整改，我办根据实际情况形成问题清单，以动态管理、滚动销号的方式进行整改。五是标本兼治抓好建章立制，坚持“集中纠”与“常态治”、“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对主题教育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好做法好经验，争取形成制度机制。

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多形式开展党建工作，开展“三会一课”学习 12 期，组织主题党日活动 4 次，认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设立主题教育读书角，印发主题教育应知应会自学材料等，把党建工作做在平时、实在深处。三是强化我办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主题为“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抓好意识形态培根铸魂”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我办党员观看电影《暴风》。四是做好党的保密工作，派员参加市委保密办组织的保密培训，考核成绩均为优秀。五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地方志工作落到实处。

③完成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工作。市委第三巡察组于 2022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对我办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巡察。2023 年 2 月 22 日，巡察组向我反馈巡察情况，指出了我办存在四方面问题共 31 条；我办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含《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的整改方案》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关于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整改方案》），办领导担起整改责任，多次开会部署安排，确保巡察发现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5 月，31 条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其中列入长期整改问题 17 条）。

④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办先后印发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对标汕头

市，以“比学赶超”状态全力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4月，市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专项督导组到我办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肯定了我办工作，并对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督导组修改意见，我办认真修订完善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切实开展好“竞标争先”行动。至年底，我办“竞标争先”行动重点工作《湛江年鉴（2023）》编纂工作已送出版社出版。

⑤年鉴规范化和服务水平提升取得显著成果。2023年12月，湛江市级年鉴被中国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在全国范围通报表扬，市级和部分县级年鉴被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全省范围通报表扬。其中《湛江年鉴（2022）》荣获第九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年鉴、2023年全省年鉴质量评价优秀一等年鉴，《雷州年鉴（2022）》获2023年省优秀一等年鉴，《廉江年鉴（2022）》《遂溪年鉴（2022）》获2023年省优秀二等年鉴，《坡头年鉴（2022）》获2023年省优秀三等年鉴。年鉴质量评价、编纂评议等制度常态化实施。大力推进年鉴数字化、网络化，目前《湛江年鉴》已做到出版即数字化，同步上传到省情数据库，经省地方志办审核后统一发布。继续提升地情宣传推介和服务水平，增强年鉴社会服务功能。

⑥年内完成《湛江年鉴（2023）》编纂出版。为精益求精办好《湛江年鉴》，我办对标中国年鉴精品工程要求，提速增容多措并举，力争再获国家级奖项。一是优化调整框架结构，确保年鉴既规范，又突出年度重要工作、重要成果的展示。二是抓早启动

组稿工作，在2月全面启动组稿工作，开展大力度、广覆盖、高效率资料征集工作，5月，完成100%基础稿件收集。三是加强年鉴业务指导，采取上门指导、开门编鉴形式，对一些重点承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为高质量开展年鉴编辑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四是抓好源头稿件质量，及时通过粤政易、微信、邮箱等方式与供稿单位编辑人员沟通交流，对不合要求的稿件退稿重写或补充材料重新撰写，确保基础稿件质量合格。五是做好审核校对工作，对已完成编辑稿件，反馈至各承修单位审核校对，要求年鉴编辑内容零失误。《湛江年鉴（2023）》已送出版社出版。六是申报列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5月，我办向省地方志办呈报请示，申报将《湛江年鉴》列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

⑦全力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志编纂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国家、省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部署要求，我办全力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以下简称“两志”）编纂工作。6月，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发函筹备成立“两志”编纂委员会；7月，经市政府同意，以市府办名义印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湛江市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8月，经征求意见，分别印发《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9月，经三轮征求意见，分别印发《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大纲；10月，“两志”编纂工作启动会暨编纂业务培训会在全市范围召开，“两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市长吴国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各有

关单位分管领导及具体编纂人员 152 人参会；11 月，市农业农村局召开“两志”编纂工作推进会，我办编修科科长杨贵元出席会议并在会上答疑。“两志”编纂工作正强力有序推进。

⑧强力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挖掘地方志资源社会服务效能，我办高度重视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一是深入调研，办主任陈传艺在主题教育调研工作中，把“强化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助力湛江高质量发展”列为调研课题，深入市府办、市宣传部、部分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等一线单位，了解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难点、痛点、堵点。二是狠抓问题整改，我办把“地方志资源宣传、开发利用不充分”列入主题教育问题清单，由我办主任陈传艺挂帅整改，以开展省市县共建宣传月为主要整改措施，现已上报“红树林之城”“中国大陆最南端”等 16 个湛江市宣传选题供省地方志办审核，将在省级媒体平台广泛宣传。三是抓存量资源开发，用好用活《湛江年鉴》《湛江市志》《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中国国家人文地理·湛江》《全粤村情·湛江》等一系列方志、地情书籍资料，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辅治的宝贵作用。四是常态化抓好地方志数字化工作，做到年鉴编纂出版即数字化，逐步完善数字方志体系。

⑨推进《全粤村情》出版印刷工作。根据省统一部署，湛江市于 2015 年 10 月全面启动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2018 年，全市 11946 条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全部完成，形成普查文稿约 1567 万字、图片 2.7 万幅。按照出版要求，湛江市共有 8 卷

29 册。为做好《全粤村情（湛江部分）》出版印刷工作，确保 2024 年全面完成出版印刷任务，3 月，召开全市地方志高质量发展会议，对《全粤村情（湛江部分）》出版印刷攻坚工作进行部署。会后，将市、县（市、区）两级落实《全粤村情》攻坚任务的主要措施报省政府地方志办。至年底，出版 6 册、出蓝样 8 册，其余 15 册已完成编纂工作。

⑩完成 2023 年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工作任务。2013 年 5 月，按照省政府地方志办的工作部署，湛江市正式实施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并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2015 年 10 月，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开始进入每年收集上一年度资料的常规收集轨道。2023 年任务是完成 2022 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的收集、整理工作，已完成。

⑪推进方志场馆建设。我市全力推进方志馆、方志驿站和镇、村情馆建设。一是推动廉江市方志馆建设。廉江市方志馆纳入廉江市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方志馆等“多馆合一”）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9938.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035.34 平方米，其中方志馆建筑面积 5270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约 2.5 亿元，目前已进入室内装修阶段，预计到 2024 年初建成并交付使用。二是推动方志驿站。加强指导，因地制宜，推动利用村民活动中心、社区活动中心、宗祠、名人故居、旅游景点等建立方志驿站，2023 年新挂牌方志驿站 5 个，其中廉江市 4 个，分别在良垌镇中塘乡村旅游区、城北街道丽波酒店、安铺镇城市书屋、新民镇德道茶园；吴川市 1 个，在吴阳镇文化服务中心。三是推进村史（情）馆建

设。新挂牌村史馆 2 个，在廉江市石颈镇蒙村行政村下蒙村和长山镇文林行政村黄坭良村。

⑫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4月，印发《关于聘请湛江市市情专家库专家的函》，决定聘请市情专家一批。5月，收到 23 份推荐表，经班子会议研究，决定聘请王钦峰、景东升、乔付、许抄军、周美兰、王均宁、邓康丽、李土寿、杨太利 9 位同志为湛江市市情专家库专家，任期从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12 月。

⑬继续做好修志工作。2015 年 10 月，启动《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纳入编修计划的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共 86 部。鉴于《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作为一项编修工程，历时太久，不能久拖不决，2021 年年底，经时任领导同意，《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结束。市政府地方志办将《湛江市百部地方志丛书》编修工程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2023 年共实际出版 41 部，完成终审、验收、核准进入出版程序 35 部，完成初稿 10 部。

进一步推进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编修，《遂溪县人民医院志》6 月启动编纂，《廉江市物业志》已完成初稿，《廉江镇街大全》已完成初稿，进入复审阶段。

⑭建立运营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为进一步拓展地方志宣传阵地，根据办领导的指示精神，我办在人员不足、无微信公众号运营经验的情况下，攻坚克难，多方咨询了解微信公众号注册、运营方式方法，突破技术障碍，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注册，制订《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召集我办有关

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做好微信公众号人才储备工作。至年底，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稿件共 114 篇。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度，我办没有纳入重点督办事项。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2023 年度，我办没有部门重点项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3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取得一定成绩，但存在的主要问题仍然是队伍和内设机构建设滞后。干部队伍老化断层“青黄”不接、人员力量和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难以适应当前地方志工作的需要，也制约了地方志工作的加快发展。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措施及预算执行上，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

(四) 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扎实打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努力提高预算与工作计划的对应性，量化细化使用指标，明确项目工作量、完成时间、质量、数量等，强化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约束能力，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2、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二是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努力不断提高预算执行力和资金使用绩效。要充分认识预

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一是科学合理地制定财政资金支出计划，并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基础上，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2、佐证材料清单及相关附件

3、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9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完成情况			1.任务1：完成国家地方志“两全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3年度地方综合年鉴组织编纂、出版发行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年鉴工作管理，部署推进年鉴编纂扩面提质工作。在做好地方综合年鉴《湛江年鉴（2023）》编纂出版工作的同时，规划启动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2.任务2：完成省地方志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市、县（市、区）两级2023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任务。 3.任务3：做好地方志书、地方史出版前评议审查验收工作。 4.任务4：完成2023年度扶贫工作及上级下达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1.任务1：年内完成《湛江年鉴（2023）》编纂出版，并向省地方志办呈报请示，申报将《湛江年鉴》列入“中国年鉴精品工程”。 2.任务2：2023年任务是完成2022年度地方志资料年报的收集、整理工作，已完成2023年地方志资料年报收集工作任务。 3.任务3：（1）全力推进《湛江市扶贫志》《湛江市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2）推进《全粤村情》出版印刷工作，至年底，出版6册、出蓝样8册，其余15册已完成编纂工作；（3）继续做好修志工作，2023年共实际出版41部，完成终审、验收、核准进入出版程序35部，完成初稿10部，进一步推进行业志、部门志、专业志、镇村志编修，《遂溪县人民医院志》6月启动编纂，《廉江市物业志》已完成初稿，《廉江镇街大全》已完成初稿，进入复审阶段。 4.任务4：（1）扎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2）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3）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至年底，我办“竞标争先”行动重点工作《湛江年鉴（2023）》编纂工作已送出版社出版；（4）完成2023年度扶贫工作；（5）建立运营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2023年4月完成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注册，制订《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流程》，至年底，方志湛江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稿件共114篇；（6）建立地方志专家库、人才库，聘请9位同志为湛江市市情专家库专家，任期从2023年8月至2026年12月；（7）全力我市推进方志馆、方志驿站和镇、村情馆建设；（8）强力推进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381.3	330.18	51.12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 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中，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市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市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 > 结果≥ 90%，得9分；90% > 结果≥ 80%，得8分；80% > 结果≥ 70%得7分，结果 < 70%，得6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100						